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2年11月7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樓 戒護樓 中央台 日新堂 發電機房 一舍 二舍 三舍 炊場 崇善工場 柴魚工場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7.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8.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9.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10.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每2年辦理1次，最近1次於112年9月13日。 2. 昇降（電梯）設備：本監無此設備。 3. 機械停車設備：本監無此設備。 4. 空調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監無此設備。 5. 自來水水塔：每半年各清洗1次。最近1次於112年8月7日清洗。 6.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7月12日。 7.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檢驗2次，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1月3日辦理。
2	污水處理池 (含設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自主維護管理，最近1次清洗保養日期為112年6月21日。
3	機關內通行 道路	自主維護管理。	自主維護管理，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11月6-7日辦理。
4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自主維護管理。	自主維護管理，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11月6-7日辦理。
5	圍牆	自主維護管理。	自主維護管理，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11月6-7日辦理。